昆山市公共卫生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合同

甲方：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昆山市同丰西路 458 号

乙方：昆山淞群农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新南西路（淞群基地）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据中标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交货地点：**

项目名称：昆山市公共卫生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地点：昆山市巴城镇通澄南路 567 号

三、**价格及结算**

1. 中标优惠率：__20__ %。

2. 甲方根据乙方每天提供的实际送货清单及当月供货基准价为结算依据，月底进行对账（根据下方月度考核情况调整支付金额，对账总金额-考核扣款），按实际对账金额乘以（1-中标优惠率）结算总价。

食材配送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制度见附表），综合考评得分作为支付当月配送费用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2.1 考评分在90分（包括90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配送费用。

2.2 考评分在85分（包括85分）以上、9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配送费用的2%。

2.3 考评分在80分（包括80分）以上、85以下分的，扣除当月配送费用的5%。

2.4 考评分在80分以下的，为月综合考评不达标。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两次配送服务月综合考评未达标，则年度综合考评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本项目供货基准价：本项目供货基准价以昆山市发布的全市重要民生价格数据库及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数据库的数据（玉龙菜场、玉山农贸市场、朝阳菜场等农贸市场及大润发超市等大型超市）为准。服务期内由乙方每月根据市场价格上报供货基准价，采购单位将对基准价进行抽查核对。

4. 实行隔月25日前支付货款（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若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中标供货单位不一致时，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四、合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自2026年 9 月 1 日至2028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合同期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1-2月的服务。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15天（具体试供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货物质量、服务不达标等问题的，经甲方考察认为不合格的，服务合作终止，合同作废。

五、食材质量要求：

（一）所有配送的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条例，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二）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三）主要食材质量要求如下：

序号	食材类型	要求
1	蔬菜类	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叶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	鲜肉类	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水产类	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出具《水产品检测报告》。

4	家禽类	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5	蛋类	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破损较少。
6	冻品类	包装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在保质期内并在送货时提供相对应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7	调料类	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 QS 标志。
8	豆制品类	以非转基因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食品，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均须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9	卤货类	色香味美，无异味、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10	水果类	颜色鲜艳、外型端正、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无压伤磕伤、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1	乳制品	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
12	米面类	不接受散装产品，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 ，须在保质期内，大米，面粉类等产品感官正常。
13	食用油	非转基因成品油，不接受散装产品，外包装规范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漏油情况，须在保质期内。
14	干货类	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六、食材安全要求

1. 乙方需提供所有食材的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的产品合格证明，并确保证明的真实、合法、有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食材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由此产生的货款销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书面警告后再出现类似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3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3. 外包装食材的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一（自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算起）。

4. 乙方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如甲方发现乙方配送假货，且经第三方（双方认可）验证确认后，乙方应承担该批货物价款 3-10 倍的赔偿。

5. 乙方所供食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

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有员工均须凭健康证上岗，在疫情防控期间，必须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同时应成立食材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7.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食材追踪溯源体系，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材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七、食材配送和验收要求

1. 食材供应前乙方需主动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包括品牌、工艺、价格、规格等，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正式供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供货清单内容。如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确认更换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所供食材的品种、规格与供货清单不一致，或未在供货清单内，甲方可不予结算上述货款。

2. 为满足配送需求，供应商须配备专用运输车及冷藏车，所有车辆必须满足采购方现场实际条件，符合运输的需求及可操作性。

3. 根据甲方实际供餐需要协定具体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准时送达。若因配送乙方送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供餐，造成甲方损失，配送乙方补偿全部损失及追加 2-3 倍的货物。

4. 每日食材供应中，乙方应确保所供食材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食材验收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如所送物品缺斤少两，一经发现，配送乙方应在补足差额的基础上，另外给予甲方两倍补偿。

5. 如因乙方食材配送问题而影响本项目正常供餐，出现一次，甲方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出现二次扣当天货款 10%-30%；达到三次，甲方可解除供货合同。

6. 甲方对所供食材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问题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并将整改方案及措施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7.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设试供期，采购方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主要考察供应商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问题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 配送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方或验收人员有行贿行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扣除剩余货款。供应商应遵守采购方保密规定，不得将采购方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其他有关利益方。

3. 如供应商为非本地单位，中标后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临时处理点，作为食材中转和售后服务点，采购方有权对临时处理点进行食品安全卫生检查。

4. 供应商在整个配送服务周期内不得将配送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若转包一经采购方发现，采购方可提前终止配送合同。

5. 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6. 供应商应对抗风险的能力:根据本项目需求，遵循市场规律，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取。

6.1 为保证食材的安全，供应商应配备检测实验室并配备食品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6.2 为便于追溯食材的种植/养殖基地，供应商配备自有或租赁种植/养殖基地者最佳；

6.3 企业应增强投标单位承担风险能力，保障用餐人员权益。投标单位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九、监督管理

食材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方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 试供期不合格的（详见合同）；

4.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或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5.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6. 经核实配送食材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7. 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8. 虚高报价三次的；

9. 配送的食材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0. 因配送的食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

11.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十、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设。

十一、合同终止

甲方对乙方送货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在无须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直接中断与乙方的合同。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处理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需在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昆山益群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宁波银行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户：75200122000284570